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瑞榮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30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瑞榮與告訴人董昱廷曾為翁婿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不滿其女兒曾遭告訴人為家暴行為，一時氣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4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胸部、下巴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、胸部挫傷、右手部擦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、顏面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
02 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08 法官 王怡蓁
09 法官 陳嘉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廖鳳美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